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69887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7日

商 标

# 康泰宝珍堂

申 请 人 魏巍

地 址 天津市南开区西马路卫安北里9号楼4门36号

代理机构 诚标网（河南）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推销；广告；市场营销研究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寻找赞助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会计